

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遠道證申請表

(08:20 前到校)

申請時間		年 月 日 (105 學年度)		
學生基本資料	班級		地址	
	座號			
	學號		家長簽章	
	姓名			
申請原因				
繳納資料	請附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並於 <u>申請原因處</u> 標明交通方式及概略之通勤時間。			
導 師		輔導教官	生輔組長	學務主任

1. 遠程同學請附住家距車站兩公里以上且車程超過 80 分鐘之證明文件（以 google map 大眾運輸系統規劃到雄女的路線）。本件申請需導師同意，呈報學務處核定。
2. 申請日期於 106 年 4 月 24 日開始並於兩週內完成，逾期不受理。
3. 須於每日 08:20 前到校。到校後需立即進入班級，不得藉任何理由於校外逗留或購買物品，違者取消資格。